20140408 [新聞追追追 p2] 學運光榮落幕時 竟是馬政府秋後算帳日?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:如果禮拜五,你們要民間版還有十幾個版本,一起都下去付委嘛,對不對,如果禮拜五到時候被擋下來,你們的版本沒有進去,那怎麼辦?你們已經退場了,沒有籌碼了,只能再上街嗎?

沒有,我想對剛剛主持人詢問這個問題的可能性,我們並不是說沒有評估過,那但是,我覺得當整個社會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必須要法制化,都已經形成了這麼高度的共識,那朝野政黨的政治人物,他們也做出了這樣子誠信的承諾,那我覺得站在這一次運動主體上面,我們希望說能夠再給整個臺灣社會一點點信心,那一點信心是說,當這些政治人物已經做出了這麼莊嚴的承諾的時候,我們願意再給他們一個機會,那因此特地的在禮拜四,我們選擇禮拜四離開,把禮拜五議場讓出來,讓他們可以開院會,可以說是展現了我們相當大的善意,跟希望他們能夠信守承諾的誠意。

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,我想對於我自己而言,我不曉得說其他可能參與的朋友, 大家可能各自有不一樣的想法,我自己大概比較難想像說,在經過這一次運動的風 波之後,那人民也展現出了這樣子的力量,那政治人物竟然還會愚蠢到說,當我們 把禮拜五議場讓出來了,最後所做的決定是違反他們,大家猶言在耳的承諾,竟然 不把各個版本付委實質審查。對我來講,我老實講就是簡單一句話,恕難想像。

臺灣的政治人物應該,我相信應該起碼會有這樣的智慧來去處理這樣的問題, 那對於我們來講,真的當務之急是說,當這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付委,各個版本都 付委之後,真的觀察的重點是說,我們所要求的整個五大立法原則,在各種不同的 版本當中是不是能夠獲得實踐?是不是能夠獲得貫徹?

那以現在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來講,老實說,我不客氣地講,是把現在整個黑箱的程序機制予以法制化,那當然就這整個條例內部細部的內容,如果要討論的話,可能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深論,但是我話大概就說到這個地方為止。

在下一個階段的戰場上面,兩岸協議監督條例,這個條例我一直說,這個是一個遲到了17年的法案,從1997年蕭萬長院長就提出來,剛剛羅委員也提了,事實上

不僅僅是王金平院長在2008年的時候,他就公開做過這樣的呼籲,甚至大家去查一下立法院公報的紀錄,2008年的時候,事實上立法院已經做出決議了,要求那個時候的行政院,把兩岸協議監督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,但是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賴幸媛小姐,賴幸媛女士她認為說沒有立法的必要,現在的機制已經足夠處理了。

那我想從今天的這個角度上面去回溯的話,大家都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說,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,這個訴求絕對不是在今天318衝進立法院議場以後才出現的。

安幼琪: 我要請教黃國昌老師的,因為你剛才說你相信政治人物的承諾,那立法院 長王金平提出來的是,先立法再協商嘛,可是馬英九總統呢他,我們講難聽一點, 他就鑽了法律漏洞嘛 他說其實呢先立法再協商跟先立法同時審查,是並不違背的, 他說因為服貿條例在去年6月25號的這一天,他說,他怎麼講呢,他說其實是朝野 黨團都已經決議要通過,逐條審查逐條表決的決議,這也是學生3月28號在國會議 場提出的,你們的訴求,所以他認為這是並行不悖的,也因此,馬英九現在看得出 來他還是鐵板一塊,他確實立場是沒有改變的,那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辦呢?

我想大概分成兩個層次,第一個層次是說,就去年朝野協商所做的那個結論, 我老實說,我並不相信馬英九總統有把它放在心上,如果他有把它放在心上的話, 3月17號怎麼會發生30秒的事件呢?